

客語的比較句

賴文英

比較句指的是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人、事、物放在一起較量高下、輕重、長短、距離、好壞、快慢等等的句型。也就是說，比較句必要的條件參項，包括比較主體、比較基準、比較標記和述語等。客語各次方言間的比較句式中，比較標記常與程度比較副詞成共現成分，以「過、比、較..過、比...較、較、過較、較過」等為主要，抑或省略「較」或「過」以「X比Y+性狀詞」來形成句式，另外也存在無「較」、「過」或「比」等詞素的比較句式。但客語「過」字具「太」、「甚」、「再」之義，因而出現在比較句式時，語義實具有「太過於」、「更」或「再」、「又」之義，因而基本上也是一種與常態比較之下較為強調的比較結構。

客語各次方言間的比較句情形：四縣、海陸與饒平較無單一「過」字的比較用法，但部分四縣人士卻也存在單一「過」的比較句，亦即句中除「過」外，無其他的比較標記，也無與比較標記常共現的程度比較副詞。單一「過」的比較句較屬大埔、南四縣特有的用法；大埔腔相關用法有「過、過再、較、過較、還較、比...(較)」；饒平相對用法較為「再」與「較」，或「再過」的用法，不過卻有與四縣、海陸相同表「超出太多」的「過多」用法，抑或諺語中具相應的用法；詔安的比較句用法較多元，較以「擱」、「擱較」、「猶擱」、「較」、「比」、「較...過」、「比...較」、「比...猶較」等形成比較句式。如詔安：「細个較好過大个。」(小的好過於大的。小的較大的好。)

比較句基本上可分差比句和平比句。因出現在性狀詞之前的程度比較標記具明顯的腔調差異性（可參見上文第二段描述），是故以下以廣泛的四海話（四縣聲調），列舉常見的比較句式及相關例。差比句如：

(一)、(述語)+較/過+程度補語

(1)這個 (走) 較/過 遽。(這個跑比較快。)

上例是否為比較句或有爭議，其比較主體為這個的速度，比較基準為未出現的那一個的速度，比較標記為「較」或「過」，述語為「走」，句中可省略；但「較」或「過」又具程度比較副詞功能，修飾程度補語（此處的程度補語與下一類型所指的述語，功能漸趨同），此或呈現演變中兩可的過渡階段。上文提及單一「過」字的比較用法，除上例外，抑或如下例可省略比較基準，如：

(二)、X+過+述語。

(2)佢 過 大籐了。(他過胖了。他比以前來得更胖了。)

(3)這隻 較/過 靚。(這個比較漂亮。)

上例兩類型的「過」較為南四縣或大埔腔普遍性的用法，「過」字面義上，具程度比較副詞功能，修飾述語，但釋義上，實可為比較標記。⁵此類型與下一類型，例如「佢 高過佢」。「均為單一「過」字的比較用法。

(三)、X+述語+過+Y

(4)佢 高 過你。(他高過了你。他比你來得高。)

(5)這隻靚 過 該隻。(這個比那個漂亮。)

上例「這隻靚過該隻。」語義上即意涵有「這隻過靚。」其他腔則習用「這隻較靚。」至於有沒有可能由「這隻比該隻過靚。」省略成分而簡化成「這隻過靚。」我們不敢妄下定論，因為南四縣習於用無比較標記「比」的「過」字句。

⁵ 與「食忒飽」（吃太飽）相比，「食忒飽」並無法譯成比較句式的語義，如「*他比以前吃太飽了。」南四縣與大埔腔此類與比較句式有關的「過」來源與發展，或有待更詳盡的討論。此外，「著加一領衫」或「食加一碗飯」，從字義釋解，並無法具比較義，此是屬於要求對方多穿一件衣服或多吃一碗飯，是故句義上非屬比較。因為南四縣與大埔腔的「X+過+述語/程度補語」用法與句義釋解有其特殊性，在此暫將其列為比較句式的類型。

(四)、X+述語+Y+數量式的限定短語

(6)佢 高 你五公分。(他高你五公分。他比你高五公分。)

(五)、X+比+Y+(較(過)/過/過較)+性狀詞

(7)細妹仔 比 細俵仔 (較(過)/過/過較) 少。(女孩子比男孩子來得較少。)

上例若省略了程度標記「較」、「較過」或「過」，語義上則沒那麼強調，不過，比較標記往往與程度標記易共現於比較句式當中。若海陸腔「過較」的前字具變調成升調時，可以表強調，但在上例中，海陸腔往往不能接受單一「過」的用法。若句式中無「較」、「過」或「比」等比較詞，但句中具「兩者或兩者以上」之義，且語詞當中具比較義或程度義時，也構成比較句式中的平比句，如以下兩類：

(六)、「A 摻 B / “兩者或兩者以上”(無) 共樣」(A 和 B (不) 一樣)

(8)細妹仔 摻 細俵仔 無共樣。(女孩子和男孩子不一樣。)

(七)、「A 有/無 B (恁)...」(A 有/沒有 B 這麼/那麼.....)

(9)阿英仔 有 阿明 恁大了喲。(阿英有阿明那麼大了喲。)

(10) 阿英仔 無 阿明 高。(阿英沒有阿明來得高。)

參考資料來源：

江敏華.2017.〈客家話的差比句及相關問題〉, Cahiers de Linguistique Asie Orientale 46.2:121-150.

賴文英. 2016.《臺灣客語語法導論》。臺北市：臺灣大學出版中心。(7月初版2刷)

賴文英. 2020. 「客語內部系統語法差異調查研究：臺灣客語次方言間語法比較」。108年度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成果報告。